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3-06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2 月 17 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董事会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且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董事张红伟先生、李义涛先生、张光芒先生、钟章保先生、王文钧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临 2023-08 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和核心团队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原因、股数及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影响，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9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